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4,897,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0.142港元。

34,897,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0.158港元)折讓約10.13%；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0.1774港元)折讓19.95%。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955,000港元及4,90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補足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運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均按認購價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Natural Max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i)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融資及供應鏈管理等；(ii)貿易業務；及(iii)租金收入。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Zheng Ye先生(彼之職業為商人)最終全資擁有。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Zhang Y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4,897,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89,700港元。

34,897,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42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10.1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折讓約19.9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4,897,945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受須完成認購事項之規定所約束，而認購協議(除有關保密性之條文及若干其他條文以外)將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而除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之任何先前違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在不遲於本公司可能告知認購人上述條件已達成當日後十個工作日之任何營業日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955,000港元及4,90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補足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日常運營。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40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相關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附註1)	600,000	0.29	600,000	0.24
主要股東				
認購人	—	—	34,897,000	14.29
黃格耿(附註2)	34,897,000	16.67	34,897,000	14.29
趙柳青	26,858,600	12.83	26,858,600	10.99
公眾股東	147,031,125	70.21	147,031,125	60.19
總計	<u>209,386,725</u>	<u>100.00</u>	<u>244,283,725</u>	<u>100.00</u>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透過受控法團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34,897,000股股份由Mostly Benefi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格耿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4,897,94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atural Max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4,897,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